

# 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《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》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，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，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；销售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，应在“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”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不符合规定的发票，不得作为税收凭证。

二、销售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，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，不得根据购买方要求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。

三、我校的开票信息如下

开户名称：集美大学

开户银行：集美建行

银行账号：35101556001050002915 - 0001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350000426600329N

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银江路 185 号

以上开票信息公布于集美大学财务处主页（<http://cwc.jmu.edu.cn>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